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%的股权转让给李文克。

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。2016年5月31日，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任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任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任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

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